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已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“鑫众-元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。

2016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股票购买的说明函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鑫众-元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元力股份股票1,599,976股，成交均价61.85元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.1765%，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